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二〇一八年九月

中咨律师事务所
ZHONGZI LAW OFFICE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 新时代大厦 6-8 层 邮编：100034
电话：+86-10-66091188 传真：+86-10-66091616(法律部) 66091199(知识产权部)
网址：<http://www.zhongzi.com.cn/>

致：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接受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指派蒋红毅律师和彭亚峰律师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负责律师，于2014年11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3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8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6年2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6年9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7年1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

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现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日后更新的若干事项，出具《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青鸟消防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法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中的相关表述。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中有关本所律师声明事项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公司简称、术语等与《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和《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保持一致，此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陕西正天齐	指	陕西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鸣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
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审计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2018年6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新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2018年1-6月的经营情况出具了合法性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变化情况仍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述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根据瑞华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2018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7.67%、39.95%、31.84%、10.78%，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瑞华出具的报告期内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北京誉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出具了誉兴验字[2010]第12A205196号《验资报告》，该报告对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实收资本真实性进行了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5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瑞华于2014年6月12日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4]01500226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北京誉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出具的誉兴验字[2010]第12A205196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经复核认为，未发现上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

的要求的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14日出具了《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500015号），截至2016年6月13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8,400.00万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6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12,000.0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00万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8,00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历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前身是2001年6月15日在河北省涿鹿县依法设立的河北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2012年12月26日经批准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消防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代理等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

条的规定。

（十四）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六）根据瑞华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七）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技术监督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十一）根据瑞华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十二）根据瑞华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为其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十三）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十四）经核查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十五）根据瑞华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3,761,555.49 元、276,127,659.67 元、307,010,410.29 元和 128,399,316.86 元，累计金额达人民币 895,298,942.31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952,641,261.35 元、1,281,978,286.90 元、1,474,804,842.50 元和 717,335,175.63 元，累计金额达人民币 4,426,759,566.38 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十六）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十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逐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8 年 1-6 月更新或新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8 年 1-6 月新取得或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符合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企业	备注
1	02118Q104 14R5M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消防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范围为准）。	2021.4.22	青鸟消防	换发
2	U006618Q 0134R5M	ISO 9001:2015	消防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范围为准）。	2021.4.22	青鸟消防	换发
3	11718QU0 010-02RO S	ISO 9001:2015	工业用气体检测仪器仪表（气体检测报警检测仪）的研发和生产	2021.1.31	盟莆安	新取得
4	02118Q106 57R1M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GQQ 系列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ZTE 系列高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ZTQ 系列七氟丙烷灭火系统、ZIG 系列混合气体（IG541）灭火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及	2021.6.14	正天齐	换发

			售后服务。			
5	U006618Q 0236R1M	ISO 9001:2015	GQQ 系列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ZTE 系列高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ZTQ 系列七氟丙烷灭火系统、ZIG 系列混合气体 (IG541) 灭火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及售后服务。	2021.6.14	正天齐	换发
6	02018Q112 3R4M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火灾报警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2021.5.17	久远智能	换发

2. UL/ULC 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于 2018 年 1-6 月换发或更新的 UL/ULC 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产品名称	认证企业	备注
1	S35835	感温探测器底座 FW500； 感烟探测器 FW511； 编码器 FW411	MAPLE ARMOR FIRE ALARM DEVICE CO., LTD.	新增产品型号 种类
2	S35836	感温探测器 FW521	MAPLE ARMOR FIRE ALARM DEVICE CO., LTD.	换发
3	S35854	手动报警按钮 FW721/FW721C； 手报底座 FW700 独立式手动报警按钮 FW751 与	MAPLE ARMOR FIRE ALARM DEVICE CO., LTD.	产品分类更新

		FW751C		
4	S35539	FW961 声光警报器、FW971 声 警报器、FW981 光警报器、 FW951 警报同步模块； 光警报器、声光警报器中的 LED 阵列零件（FW960）	MAPLE ARMOR FIRE ALARM DEVICE CO., LTD.	产品分类 更新
5	S35910	火灾报警控制器 FW106、及组件 （AMI FW201/FW201B、PTU FW391、PCU FW397、ALU FW327、NOU FW337、ROU FW347、XNU FW357、机箱 FW190）	MAPLE ARMOR FIRE ALARM DEVICE CO., LTD.	新增产 品型号 种类

3. 3C 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8 年 1-6 月新取得的 3C 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首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认证企业
1	2018081801 000283	输入模块	2018.2.5	2023.2.4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2	2018081801 000284	输入/输出模块	2018.2.5	2023.2.4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3	2018081801 000285	火灾声光警报器	2018.2.5	2023.2.4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4	2018081801 000461	线型光束感 烟火灾探测 器	2018.3.1	2023.2.28	公安部消 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 心	青鸟 消防
5	2018081801 000104	输入/输出模 块	2018.1.25	2023.1.24	公安部消 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 心	久远 智能
6	2018081801 000102	输出模块	2018.1.25	2023.1.24	公安部消 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 心	久远 智能
7	2018081801 000105	测量范围为 0-100%LEL 的点型可燃 气体探测器	2018.1.25	2023.1.24	公安部消 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 心	久远 智能
8	2018081801 000103	测量范围为 0-100%LEL 的独立式可 燃气体探测 器	2018.1.25	2023.1.24	公安部消 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 心	久远 智能
9	2018081801 000877	输入模块	2018.5.4	2023.5.3	公安部消 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 心	久远 智能
10	2018081801 001253	消火栓按钮	2018.6.27	2023.6.26	公安部消 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 心	久远 智能

11	2018081801 001254	消火栓按钮	2018.6.27	2023.6.26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久远智能
12	2018081801 000136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2018.1.25	2023.1.24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惟泰安全
13	2018081801 000137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8.1.25	2023.1.24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惟泰安全
14	2018081812 000040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2018.5.16	2023.5.1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正天齐
15	2018081812 000039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2018.5.16	2023.5.1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正天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8 年 1-6 月换发的新 3C 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首次发证日期	换（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认证企业
1	20130818 01000114	火灾显示盘	2013.1.31	2018.1.31	2023.1.30	公安部消防产	青岛

						品合格 评定中 心	消 防
2	20130818 01000115	火灾显 示盘	2013.1.31	2018.1.31	2023.1.30	公安部 消防产 品合格 评定中 心	青 鸟 消 防
3	20130818 01000142	传输设 备	2013.2.26	2018.2.26	2023.2.25	公安部 消防产 品合格 评定中 心	青 鸟 消 防
4	20130818 01000302	火灾声 光警报 器	2013.4.17	2018.4.17	2023.4.16	公安部 消防产 品合格 评定中 心	久 远 智 能
5	20130818 01000303	火灾显 示盘	2013.4.17	2018.4.17	2023.4.16	公安部 消防产 品合格 评定中 心	久 远 智 能
6	20130818 01000304	消火栓 按钮	2013.4.17	2018.4.17	2023.4.16	公安部 消防产 品合格 评定中 心	久 远 智 能
7	20130818	手动火	2013.4.17	2018.4.17	2023.4.16	公安部	久

	01000305	灾报警 按钮				消防产 品合格 评定中 心	远 智 能
8	20160818 10000199	手提式 干粉灭 火器	2016.9.30	2018.5.28	2021.9.29	公安部 消防产 品合格 评定中 心	陕 西 正 天 齐
9	20160818 10000202	手提式 干粉灭 火器	2016.9.30	2018.5.28	2021.9.29	公安部 消防产 品合格 评定中 心	陕 西 正 天 齐
10	20160818 10000196	手提式 干粉灭 火器	2016.9.30	2018.5.28	2021.9.29	公安部 消防产 品合格 评定中 心	陕 西 正 天 齐
11	20160818 10000203	手提式 干粉灭 火器	2016.9.30	2018.5.28	2021.9.29	公安部 消防产 品合格 评定中 心	陕 西 正 天 齐
12	20160818 10000198	手提式 干粉灭 火器	2016.9.30	2018.5.28	2021.9.29	公安部 消防产 品合格 评定中 心	陕 西 正 天 齐

13	20160818 10000200	手提式 干粉灭 火器	2016.9.30	2018.5.28	2021.9.29	公安部 消防产 品合格 评定中 心	陕 西 正 天 齐
14	20160818 10000197	推车式 干粉灭 火器	2016.9.30	2018.5.28	2021.9.29	公安部 消防产 品合格 评定中 心	陕 西 正 天 齐
15	20160818 10000201	推车式 干粉灭 火器	2016.9.30	2018.5.28	2021.9.29	公安部 消防产 品合格 评定中 心	陕 西 正 天 齐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久远智能于 2018 年 1-6 月换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构	认证企业
(川) JZ 安许证 字(2006) 000221	建筑施工	2018.1.22- 2021.1.22	四川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久远智能

5.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8 年 1-6 月新取得的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 有人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	-----------	------	------	------	------	------

1	青鸟消防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J-SAP-JBF 4121A-Ex DC24V	CNEx18. 1923X	国家防爆电气 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2018.4.28- 2023.4.27
2	青鸟消防	消火栓按钮	JBF4123A -Ex DC24V	CNEx18. 1924X	国家防爆电气 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2018.4.28- 2023.4.27
3	青鸟消防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JTY-GD-J BF4103-E x DC24V	CNEx18. 2537X	国家防爆电气 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2018.6.7- 2023.6.6
4	青鸟消防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A2R）	JTW-ZD-J BF4113-Ex DC24V	CNEx18. 2538X	国家防爆电气 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2018.6.7- 2023.6.6
5	青鸟消防	火灾声光警报器	JBF4374-E x DC24V	CNEx18. 2539X	国家防爆电气 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2018.6.7- 2023.6.6
6	青鸟消防	火灾声光警报器	JBF4373-E x DC24V	CNEx18. 2540X	国家防爆电气 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2018.6.7- 2023.6.6
7	盟莆安	便携式氧气检测报警仪	CYH30	CMExC1 7.4652	国家安全生产 抚顺矿用设备 检测检验中心	2017.11.14- 2022.11.13
8	盟莆安	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	CTH2000	CMExC1 7.4653	国家安全生产 抚顺矿用设备 检测检验中心	2017.11.14- 2022.11.13

6.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盟莆安于 2018 年 1-6 月新取得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安全标志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发证机构	认证企业
----	--------	------	------	------	------

1	MEA180068	便携式氧气检测报警仪	2018.4.9-2023.4.9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盟莆安
2	MEA180069	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	2018.4.9-2023.4.9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盟莆安

（二）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营业收入的 95%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大青鸟环宇，北大青鸟环宇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9,183.672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1.02%。

2.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蔡为民、陈文佳，分别持有发行人 18.23% 和 13.61% 的股份。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大青鸟环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名单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备注
1	执行董事/总裁	张万中	兼任发行人董事
2	执行董事/副总裁	郑重	-
3	非执行董事	叶永威	-
4	执行董事/主席	倪金磊	-
5	非执行董事	薛丽	-
6	非执行董事	项雷	-
7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邵九林	-
8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俊才	-
9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崇华	-
10	独立非执行董事	沈维	-
11	监事会主席	范一民	-
12	监事	欧阳子石	-
13	监事	潘宇东	-
14	监事	董晓清	-
15	监事	周敏	兼任发行人监事
16	副总裁	刘军杰	-
17	董事会秘书	王兴业	兼任发行人董事
18	财务负责人	胡绿山	-
19	公司秘书、财务总监	陈志鸿	-

上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北大青鸟环宇还直接控制 16 家一级子公司，通过前述 16 家一级子公司间接控制 6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16 家一级子公司	6 家间接控制的企业
1	北大青鸟环宇投资（BVI）有限公司	—
2	北大青鸟环宇投资（美国）有限公司	WESION, INC.
		PWC Winery LLC
3	北大青鸟环宇科技（开曼）发展有限公司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Caym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4	北京青鸟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	北京青鸟宇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6	传奇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衡阳传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	宁波瀚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8	宁波利元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	宁波青鸟正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	宁波轩宝赛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正元融兴旅游产业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青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	北京青鸟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2	北京青鸟国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	北京青鸟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4	北京青鸟弘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	北大青鸟环宇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16	北京盛信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致胜资产、北大资产（通过北大青鸟和海口青鸟合计持有北大青鸟环宇

14.51%股份)。

(1) 致胜资产

致胜资产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北大青鸟环宇的第一大股东，除持有北大青鸟环宇的股权外，致胜资产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2) 北大资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大学创办于 1898 年，初名京师大学堂，是中国第一所国立综合性大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问题的通知》（国办函[2001]58 号），北京大学于 2002 年成立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表学校统一持有校办企业及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负责经营、监督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北大资产持有的主要一级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
2	北京大学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
3	北京北大宇环微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95%
4	北京开元数图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北京北大临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
6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70%
7	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57.50%
8	北京燕园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52%
9	北京北大青鸟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48%
10	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2%
11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
12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40%
13	北大培文教育文化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100%
14	北京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40%
15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4.78%
16	北京北大明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4%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久远智能、惟泰安全、美安消防、青鸟消防软件、正天齐、奇点科技、张家口青鸟、青鸟消防香港、勤垣消防、恒煜盛、主序消防、Jade Bird Fire Alarm International (USA) Co., Ltd.十二家一级控股子公司；拥有久远智能消防、MAPLE ARMOR MANAGEMENT CO., LTD.、MAPLE ARMOR FIRE ALARM DEVICE CO., LTD.、盟莆安、陕西正天齐、JADE BIRD FIRE ALARM INVESTMENTS (USA) LLC、mPower Electronics, Inc.七家二级控股子公司；拥有格睿通、中科知创两家参股子公司。

6. 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北京市正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蔡为民兼任其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交易
2	映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蔡为民兼任其董事长，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原材料
3	青鸟安全	发行人董事长蔡为民兼任其董事长	发行人向其销售消防产品
4	北京青鸟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蔡为民兼任其执行董事	无关联交易
5	正元合谷(北京)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高俊艳持有其 60% 股权	无关联交易
6	北京正德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监事周敏分别持有其 50%、50% 股权，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交易
7	北京北大青鸟国际教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北京天元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9	北京北大青鸟教育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10	北京信中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11	壹家壹站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12	北京北大公学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13	北京青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董事长	无关联交易
14	北京知在教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15	上海盛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长	无关联交易
16	上海盛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17	海南中商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18	广州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19	北京北大青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20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21	北京雍茆传奇文化传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长，	无关联交易

	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敏兼任其董事	
22	北京雍茆精品酒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长， 发行人监事周敏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23	珠海科教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发 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24	北京青鸟思倍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25	香港青鸟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26	北大青鸟海外教育有 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27	北京盛信润诚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长	无关联交易
28	北京盛信润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29	北京青鸟鼎盛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执行董 事、总经理	无关联交易
30	内蒙古金戈壁矿业有 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执行董 事	无关联交易
31	青瑞国际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董事长	无关联交易
32	青瑞商业保理有限公 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董事长	无关联交易
33	珠海金维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董事长	无关联交易
34	内蒙古东能能源有限 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35	北京青鸟光影科技有 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执行董 事、总经理	无关联交易

36	北大青鸟资本股权投资管理（铜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37	深圳市康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5%以上自然人股东陈文佳的母亲持有其100%股权	无关联交易
38	上海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蔡为民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39	北京青鸟基业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蔡为民兼任其董事长	无关联交易
40	北京恒盛鼎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无关联交易
41	北京恒盛鼎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无关联交易
42	均康（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副董事长	无关联交易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2018年1-6月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8年1-6月发生额（元）
北京中科知创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2,021,430.1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8年1-6月发生额（元）
-----	--------	---------------	-----------------

北京北大青鸟安全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销售消防产品	市场价格	54,771.81
--------------------	-----------	------	-----------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8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市场价格	1,111,792.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完全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6月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正天齐受让丁玮持有的陕西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40%股权，该等股权变动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对全资子公司青鸟消防国际（美国）有限公司增资500万美元；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美安（加拿大）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加元；发行人注销Main Sequence Investments (USA) Co., Ltd.及Main Sequenc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USA) LLC；发行人设立mPower Electronics, Inc.，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二）房产

1、经核查，2018年1-6月期间，发行人下述房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合同已变更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010120180001295）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010120180000513）。

序	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地址	建筑面积
---	------	------	----	------

号				(m ²)
1	涿房权证涿鹿镇字第 01006142 号	发行人	涿鹿县涿鹿镇涿下公路工业园区	12677.68

2、2018年1-6月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久远智能消防下述房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合同已变更为久远智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安州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010120180000324）。

序号	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1	安县房权证安县字第 201503201 号	久远智能消防	安县工业园（辽宁大道西侧）	5827.36
2	安县房权证安县字第 201503202 号	久远智能消防	安县工业园（辽宁大道西侧）	11606.56
3	安县房权证安县字第 201503203 号	久远智能消防	安县工业园（辽宁大道西侧）	11606.56
4	安县房权证安县字第 201503204 号	久远智能消防	安县工业园（辽宁大道西侧）	一层 816.76
				二层 963.67
				三层 963.6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三）土地使用权/所有权

经核查，2018年1-6月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久远智能消防下述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主债权合同已变更为久远智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安州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010120180000324）。

土地权证编号	面积 (m ²)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终止日期
安县国用(2015)第	65303.9	安县工业园（辽宁大道	2015.12.04	工业用地	2062.07.02

03362 号		西侧)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35,513,439.14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3,912,243.84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5,226,288.73元，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合计44,651,971.71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使用部门
1	烟雾报警器自动生产设备	384.27	371.46	96.67%	青鸟消防
2	感烟自动化装配线	310.26	263.72	85.00%	青鸟消防
3	西门子贴片机	246.41	47.23	19.17%	青鸟消防
4	三星贴片机SM411/SM421S	146.15	51.15	35.00%	青鸟消防
5	高速贴片机	130.77	92.63	70.84%	久远智能
6	高速贴片机	129.63	78.18	60.31%	久远智能
7	西门子贴片机	129.06	16.13	12.50%	青鸟消防
8	ASM 西门子 D4 贴片机	129.06	73.13	56.67%	青鸟消防
9	SM471 贴片机	115.38	58.65	50.83%	青鸟消防
10	三星 SM471 贴片机	111.97	54.12	48.33%	青鸟消防
11	贴片机	100.00	55.00	55.00%	青鸟消防
12	松下贴片机	88.85	74.79	84.17%	青鸟消防
13	松下贴片机	88.85	74.79	84.17%	青鸟消防
14	松下贴片机	88.85	74.79	84.17%	青鸟消防
15	松下贴片机	88.85	74.79	84.17%	青鸟消防
16	松下贴片机	88.85	74.79	84.17%	青鸟消防

17	松下贴片机	88.85	74.79	84.17%	青鸟消防
18	松下贴片机	88.85	74.79	84.17%	青鸟消防
19	松下贴片机	88.85	74.79	84.17%	青鸟消防
20	松下贴片机	88.85	74.79	84.17%	青鸟消防
21	松下贴片机	88.85	74.79	84.17%	青鸟消防
22	自动贴片机	79.80	14.51	18.19%	久远智能
23	自动贴片机	76.92	53.21	69.17%	青鸟消防
24	自动贴片机	76.92	53.21	69.17%	青鸟消防
25	自动贴片机	76.92	53.21	69.17%	青鸟消防
26	自动贴片机	76.92	53.21	69.17%	青鸟消防
27	高速通用贴片机	75.30	26.50	35.20%	久远智能
28	高速通用贴片机	75.30	26.50	35.20%	久远智能
29	多功能贴片机	73.95	2.22	3.00%	久远智能
30	火灾实验室设备	53.85	51.15	95.00%	青鸟消防
31	自动贴片机	51.28	35.47	69.17%	青鸟消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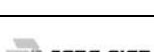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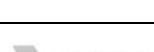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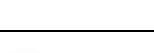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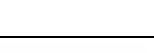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1-6月新取得的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22103558	第 42 类	2018.1.21- 2028.1.20	青鸟消防
2		17453178	第 9 类	2018.2.7- 2028.2.6	青鸟消防
3		22794036	第 45 类	2018.2.21- 2028.2.20	青鸟消防

4		22793901	第 42 类	2018.2.21- 2028.2.20	青鸟消防
5		22793764	第 37 类	2018.2.21- 2028.2.20	青鸟消防
6		22793526	第 9 类	2018.2.21- 2028.2.20	青鸟消防
7		22794005	第 45 类	2018.2.21- 2028.2.20	青鸟消防
8	环宇消防	22102993	第 37 类	2018.2.21- 2028.2.20	青鸟消防
9		22103021	第 37 类	2018.2.21- 2028.2.20	青鸟消防
10		22104833	第 9 类	2018.2.21- 2028.2.20	青鸟消防
11		23096696	第 7 类	2018.3.14- 2028.3.13	青鸟消防
12		23097607	第 37 类	2018.3.21- 2028.3.20	青鸟消防
13		24599007	第 7 类	2018.5.28- 2028.5.27	青鸟消防
14		24599093	第 7 类	2018.5.28- 2028.5.27	青鸟消防
15		24601158	第 37 类	2018.6.14- 2028.6.13	青鸟消防
16		24601456	第 45 类	2018.6.14- 2028.6.13	青鸟消防
17		24601168	第 37 类	2018.6.14- 2028.6.13	青鸟消防

18		24601476	第 45 类	2018.6.14- 2028.6.13	青鸟消防
19		23097460	第 9 类	2018.6.14- 2028.6.13	青鸟消防
20		24601266	第 42 类	2018.6.21- 2028.6.20	青鸟消防
21		24601384	第 42 类	2018.6.21- 2028.6.20	青鸟消防
22		24599221	第 7 类	2018.6.28- 2028.6.27	青鸟消防
23		24601153	第 9 类	2018.6.21- 2028.6.20	青鸟消防
24		24600731	第 42 类	2018.6.21- 2028.6.20	青鸟消防
25		24601344	第 45 类	2018.6.21- 2028.6.20	青鸟消防
26		017821125	第 9 类	2018.2.16- 2028.2.15	青鸟消防

注：上表中青鸟消防第017821125号商标为欧盟商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取得的商标未有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的质押及其他担保，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8年1-6月新取得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类别	权利人
1	ZL2015 1101968 4.0	声光报警器的 发光组件及发 光驱动电路	2015.12.30	2018.03.09	发明专 利	青鸟消 防
2	ZL2017	一种手动火灾	2017.08.21	2018.03.13	实用新	青鸟消

	2104795 4.3	报警按钮			型	防
3	ZL2017 2104795 5.8	一种双杠杆式 手动火灾报警 按钮	2017.08.21	2018.03.13	实用新 型	青鸟消 防
4	ZL2017 2104793 5.0	一种线型光束 感烟火灾探测 器	2017.08.21	2018.04.03	实用新 型	青鸟消 防
5	ZL2017 2072891 1.5	一种便携式可 燃气体检测仪	2017.06.21	2018.02.23	实用新 型	惟泰安 全
6	ZL2017 2105236 6.9	一种新型独立 插卡式气体报 警控制器	2017.08.22	2018.05.08	实用新 型	惟泰安 全
7	ZL2017 3015546 7.8	点型光电感烟 火灾探测器 (JF-D21)	2017.05.02	2018.04.03	外观设 计	久远智 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新取得的专利权未有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的质押及其他担保，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七）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6月，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获证时间	著作权人
1	2018SR15501 0	JF-D33P 手自动火灾报警按钮软件 V1.0	2018.3.9	久远智能
2	2018SR15629 3	JF-XN22 消火栓按钮软件 V1.0	2018.3.9	久远智能

3	2018SR185530	BM999 编码器软件 V1.0	2018.3.20	久远智能
4	2018SR185490	JF-ZH1 手自动转换盒软件 V1.0	2018.3.20	久远智能
5	2018SR185523	JF-D22 点型火灾感温探测器（A2）软件 V1.0	2018.3.20	久远智能
6	2018SR185517	JF-SG41 火灾声光报警器软件 V1.0	2018.3.20	久远智能
7	2018SR185538	JF-QT1 紧急启停按钮软件 V1.0	2018.3.20	久远智能
8	2018SR199803	JF-M21 输入模块软件 V1.0	2018.3.23	久远智能
9	2018SR199810	JF-D21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软件 V1.0	2018.3.23	久远智能
10	2018SR155716	青鸟消防家庭报警移动端系统[简称：青鸟消防家庭报警]V1.0	2018.3.9	青鸟消防软件
11	2017SR368421	VT311 气体报警控制器软件 V1.0	2017.7.13	惟泰安全
12	2017SR368565	VT3401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软件 V1.0	2017.7.13	惟泰安全
13	2017SR368518	VT3402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软件 V1.0	2017.7.13	惟泰安全
14	2017SR368983	VTP210 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软件 V1.0	2017.7.13	惟泰安全
15	2017SR373241	VTD410 有毒气体检测仪软件 V1.0	2017.7.14	惟泰安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未有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的质押及其他担保，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消防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C 座一层和二层部分, B 座一层部分, A 座四层部分	1,790.5m ²	2018.1.1-2018.12.31	3.5 元/m ² /天, 按季度支付
2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久远智能	四川绵阳科学城 M-6 大楼	5,600m ²	2018.1.1-2018.12.31	14.70 元/月/平方米, 年租金共 98.78 万元
3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久远智能	科学城 148 区配楼一楼	350m ²	2018.1.1-2018.12.31	18.90 元/月/m ² , 年租金共计 7.94 万元
4	北京玉泉慧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惟泰安全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 26# 楼地下一层、一层、二层东侧	857.6m ²	2016.9.9-2019.9.8	按日计算, 地上三年分别为 3.5 元/天/m ² 、3.8 元/天/m ² 、4.1 元/天/m ² , 地下 1.2 元/天/m ²

5	北京广华轩 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惟泰安全	北京市顺义区南 彩镇彩达三街 1 号茂华工场 9 号 厂房 1 层 102	1476.26m ²	2018.3.1- 2021.2.28	1.22 元/天 /m ² ,按季度 支付
6	北京世联百 纳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正天齐	北京市朝阳区化 工路 59 号院 1 号 楼 1 至 14 层 01 六 层 A-701 室	456.6 m ²	2016.10.08- 2019.10.07	前两年 3.9 元/天/m ² , 第三年 4.21 元/天/m ²
7	北京奥特美 自控设备有 限公司	正天齐	北京市雁栖经济 技术开发区东二 路 8 号	4,413.6m ²	2018.6.1- 2021.5.31	按日计算, 共 455.43 万元 (包括 草坪罐区)
8	北京市密云 县招商管理 中心	青鸟消防 软件	北京市密云县西 大桥路 69 号密云 县投资促进局办 公楼 209 室-102	25.74m ²	2016.9.10- 2020.9.9	无偿使用
9	北京北大青 鸟有限责任 公司	青鸟消防 软件	北京市海淀区成 府路 207 号北大 青鸟楼 C 座一层 部分	140m ²	2018.1.1- 2018.12.31	3.5 元/m ² / 天,按季度 支付
10	上海市莘庄 工业区社区 股份合作社	盟莆安	春中路 66 号 2 号 中部分厂房和附 属设施	600m ²	2017.10.20- 2020.10.19	按日计算, 三年分别 为 27.90 万 元、30.27 万元、30.27 万元

11	宝鸡国栋通茂高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正天齐	眉县霸王河工业园区部分厂房和附属设施	2829.5m ²	2017.11.21-2020.04.01	从2018年4月1日起计算，按年支付，年租金为50万元
12	ICON OWNER POOL 1 SF BUSINESS PARKS, LLC	mPower Electronics, Inc.	3046-3056 Scott Blvd., Santa Clara, CA 95054	约1,640平方英尺	2018.6.1-2023.5.31	按月计算，五年分别为4.03万美元、4.16万美元、4.28万美元、4.41万美元、4.54万美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房产租赁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影响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 贷款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借款人	发生日	到期日	年利率（%）	金额
1	130101201	中国农业	发行人	2017.11.14	2018.11.12	4.480	5,00

	70002242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涿鹿县支 行				5	0万 元
2	510101201 80000324	中国农业 银行绵阳 安州支行	久远智 能	2018.1.26	2019.1.25	4.611	3,00 0万 元
3	130101201 80001295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涿鹿县支 行	发行人	2018.6.7	2019.6.6	4.35	4,00 0万 元
4	130101201 80000513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涿鹿县支 行	发行人	2018.2.27	2019.2.26	4.35	8,00 0万 元

(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类型	最高担保金额
1	51100620170 0001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绵阳 安州支行	久远智能	最高额抵押	4,500 万元
2	13100620160 0028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涿鹿 县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5,900 万元
3	13100620170	中国农业银行股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12,000 万元

	000530	份有限公司涿鹿 县支行			
--	--------	----------------	--	--	--

2.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久远智能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放款机构名称	借款人	发生日	到期日	年利率（%）	金额
1	借款合同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久远智能	2015.10.12	2018.10.11	8	5,000,000元人民币

3. 销售及采购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且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有：

序号	合同编号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1	16-02.HB.N M.0060014Z	发行人	赤峰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368.30	2016.11.17
2	11BJ0590011 Z	发行人	北京顺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40.00	2011.5.16
3	16-01.BJ065 0010Z	发行人	北京费尔消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57.30	2016.4.13
4	16-02.XB.XJ .0020146Z	发行人	新疆聚仁青鸟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89.17	2016.9.20

5	17-02.HD.JX .0030318Z	发行人	江西北青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消防设备	160.32	2017.5.1 0
6	17-02.HD.JX .0030441Z	发行人	江西北青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消防设备	158.02	2017.6.1 3
7	17-02.HD.JS. 0170191Z	发行人	泰州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10.39	2017.10. 25
8	QMH-397-16	正天齐	北京科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80.00	2016.12. 16
9	QMH-064-17	正天齐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57.00	2017.4.7
10	XX2017SCY B110Z	久远智能	成都金瑞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分公司	消防设备	194.43	2017.11. 20
11	2018SCDZ06 7Z	久远智能	重庆海源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奉节分公司	消防设备	159.64	2018.5.1 8
12	ZTQ-W810-1 7	正天齐	江苏河马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38.00	2017.10. 17
13	QMH-130-17	正天齐	北京中消长城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456.57	2017.11. 27
14	—安物 CC 京 2017332	正天齐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消防设备	317.54	2017.9.2 6
15	ZTQ-W283-1 8	正天齐	武汉华夏力天科贸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04.57	2018.3.3 0
16	ZTQ-174-18	正天齐	天津市武清区建筑工程总公司	消防设备	155.00	2018.6.4

17	17-01.BJ099 0045Z	发行人	北京市绿龙永业 消防工程有限公 司	消防设 备	150.00	2017.12. 25
18	18-02.HN.G X.0050416Z	发行人	广西南宁青鸟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设 备	240.79	2018.5.1 0
19	18-02.HN.G X.0050503Z	发行人	广西南宁青鸟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设 备	150.42	2018.5.3 0
20	18-02.HN.G X.0050568Z	发行人	广西南宁青鸟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设 备	215.43	2018.6.1 3
21	18-02.XN.G Z.0020106Z	发行人	贵州青紫智能设 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 备	182.32	2018.5.7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且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有：

序号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1	1802-123	发行人	九江龙昌塑胶电 子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218.89	2018.2.11
2	1802-126	发行人	乐清市柏宜电气 有限公司	原材料	573.48	2018.5.2
3	1803-086	发行人	青县方正电子机 箱有限公司	原材料	215.95	2018.3.21
4	1804-001	发行人	青县方正电子机 箱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3.78	2018.5.22
5	1804-245	发行人	乐清市柏宜电气 有限公司	原材料	519.17	2018.4.24
6	1804-267	发行人	佳思捷（杭州） 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226.03	2018.4.24

7	1804-333	发行人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331.35	2018.5.2
8	1804-335	发行人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443.64	2018.5.2
9	1805-001	发行人	青县方正电子机箱有限公司	原材料	228.53	2018.6.1
10	1805-246	发行人	佳思捷（杭州）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423.1	2018.5.15
11	1805-297	发行人	九江龙昌塑胶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297.14	2018.5.15
12	1805-298	发行人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16.04	2018.5.15
13	1806-160	发行人	佳思捷（杭州）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510.13	2018.6.13
14	1806-208	发行人	九江龙昌塑胶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350.71	2018.6.13
15	1806-209	发行人	北京都城亿光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214.79	2018.6.13
16	1806-212	发行人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1173.28	2018.6.13
17	1806-379	发行人	浙江展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41.06	2018.6.20
18	1806-382	发行人	深圳市华富利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336.87	2018.6.21
19	1806-416	发行人	北京全锦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37.48	2018.6.22
20	JBF2017040 1	发行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	449.6	2017.4.14

21	JBF2017100 5	发行人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315	2017.11.1
22	JBF2018050 1	发行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	248	2018.5.23

4. 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有：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方	发包方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1	电气火灾技改项目配套培训综合楼施工承包合同	北京诚通新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4,134.49	2017.4.19
2	涿鹿厂区大门及景观园林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北京市建雄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91.46	2017.3.2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符合《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目前合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购买陕西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7年11月3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正天齐对陕西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2017年12月26日，陕西正天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丁玮将其所持有陕西正天齐4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400万元人民币，包含已实缴出资额317,600.00元）以1,134,401.0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正天齐，同意丁玮将其所持有陕西正天齐1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10万元人民币，包含已实缴出资额87,400.00元）以312,001.0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宝鸡国栋通茂高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张建庄自愿放弃前述丁玮转让其持有的陕西正天齐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7年12月27日，正天齐、宝鸡国栋通茂高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丁玮、张建庄、陕西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正天齐受让丁玮持有的陕西正天齐40%股权，宝鸡国栋通茂高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丁玮持有的陕西正天齐11%股权。

2017年12月28日，正天齐、宝鸡国栋通茂高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丁玮、张建庄、陕西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丁玮受让张建庄持有的15.3%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陕西正天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北京市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400万元	货币	40%
丁玮	343万元	货币	34.30%
张建庄	147万元	货币	14.70%
宝鸡国栋通茂高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10万元	货币	11%
合计	1000万元	-	100%

2018年4月20日，陕西正天齐已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陕西正天齐的上述股权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二）对青鸟消防国际（美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8年1月2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青鸟消防美国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对青鸟消防美国增加投资500万美元。2018年3月8日，针对增资事项，河北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300201800016号）。2018年4月12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签发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冀发改外资备【2018】16号），对增资事项予以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对美安（加拿大）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8年1月2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美安消防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对美安消防增加投资2000万加元。2018年3月8日，针对增资事项，河北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300201800015号）。2018年5月9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签发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冀发改外资备【2018】20号），对增资事项予以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四）注销Main Sequenc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USA) LLC

Main Sequenc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USA) LLC 为 Main Sequence Investments (USA) Co., Ltd.的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营业，2018年4月24日在美国注销完毕。

（五）注销Main Sequence Investments (USA) Co., Ltd.

Main Sequence Investments (USA) Co., Ltd.为主序消防的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营业，2018年5月3日在美国注销完毕。

（六）设立mPower Electronics, Inc.

Jade Bird Fire Alarm International (USA) Co., Ltd. 于2018年1月31日在美国设立mPower Electronics, Inc.全资子公司。mPower Electronics, Inc.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主要生产经营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6月，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蔡为民	男	董事长	自2016年1月28日至 2019年1月27日
张万中	男	董事	自2016年1月28日至 2019年1月27日
王兴业	男	董事	自2016年1月28日至 2019年1月27日
康亚臻	男	职工代表董事	自2016年1月28日至 2019年1月27日
陈南	男	独立董事	自2016年1月28日至 2019年1月27日
王云	男	独立董事	自2016年1月28日至 2019年1月27日
马忠	男	独立董事	自2016年1月28日至 2019年1月27日

孔祥强	男	监事会主席	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周敏	女	监事	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王国强	男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蔡为民	男	总经理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周子安	男	副总经理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孙鸿涛	男	总工程师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高俊艳	女	财务总监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康亚臻	男	副总经理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卢文浩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2018 年 1-6 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康亚臻先生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8 年 6 月 1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聘任卢文浩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6 月 8 日，PHILLIP CRAIG MCVEY 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其变更和选举程序、发行人高级管

理人员的变更和聘任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董事会、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为公司正常运作所需，系正常人事变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连续性造成影响。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补助名称	补助金额	拨付单位
1	2018 年 6 月	企业税收贡献奖	50 万元	涿鹿县财政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 1-6 月纳税情况如下：

1. 根据涿鹿县地方税务局、涿鹿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四川省科学城地方税务局、四川省科学城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远智能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惟泰安全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天齐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5. 根据北京市密云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鸟消防软件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6. 四川省科学城地方税务局、四川省科学城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远智能消防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

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7. 根据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张家口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家口青鸟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8. 根据涿鹿县地方税务局、涿鹿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奇点科技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9. 根据涿鹿县地方税务局、涿鹿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勤垣消防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0. 根据涿鹿县地方税务局、涿鹿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煜盛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1. 根据眉县地方税务局、眉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正天齐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另根据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网站、其他网络公开渠道的核查，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遭受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记录。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 2018 年 7 月 5 日，涿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 根据 2018 年 7 月 5 日，四川省科学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远智能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

律法规，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现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3. 根据 2018 年 7 月 16 日，四川绵阳安州工业园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另根据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网站、其他网络公开渠道的核查，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遭受环境保护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张家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产品质量的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惟泰安全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产品质量的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北京市怀柔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天齐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产品质量的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绵阳市安州区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产品质量的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另根据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网站、其他网络公开渠道的核查，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遭受质量技术监

督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中已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情况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形成固定资产 7,848.75 万元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形成固定资产 1,098.15 万元，在建工程 341.88 万元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厂房室内及变压器改造工程	形成在建工程 173.23 万元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形成固定资产 357.12 万元，购置软件 108.94 万元
共用培训综合楼	形成在建工程 3,459.97 万元
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形成固定资产 176.97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的全文进行了审慎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制作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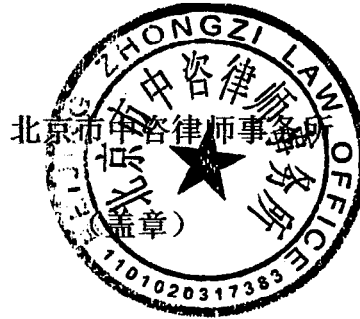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四、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募股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等方面的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并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承办律师：

蒋红毅

彭亚峰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